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转发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372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与被执行人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并提供质押的公司16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70）；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70）。

##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20,9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轮候冻结27,1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及其他司法冻结股份、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